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4:3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鸣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3月24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

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18 年 3 月 24 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详见 2018年3月24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陈鸣先生因已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陈鸣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陈鸣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鸣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

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鸣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赵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审阅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同意提名赵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学新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学新，男，1962年7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执行副总裁，北京兆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分党委书记，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专职监事会主席，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赵学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赵学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 9.23% 股权，通过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 38.90% 股权）外派专职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